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强党性 找差距 明方向

——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扎实推动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重要载体,是确

保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举措。一段时间以来,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髓要义,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检视问题、深刻剖析、明

确方向,高标准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精心谋划部署 夯实思想基础

8月初,一场突出问题导向的面对面交流,在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进行。提出意见建议的是一线干部职工,聆听记录的是三峡集团党组主要负责同志。

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三峡集团党组成员深入重大工程、长江大保护项目等一线,围绕清洁能源发展、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共抓长江大保护事业等主题,充分听取一线

职工、业内专家、离退休老同志等各方面意见建议,找准突出问题,谋实整改措施打下坚实基础。深化理论学习、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全面梳理查摆问题、认真对照检视……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党委、党组)对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精心谋划部署,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高标准制定民主生活会方案,明确9个环节、17项具体内容,专门编印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资料,采取中心组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增强自觉、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坚持刀刃向内 敢于动真碰硬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问题查摆,深入查摆在履行政策性职能、落实国家战略方面的差距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聚焦反面典型案例,会前对发生反面典型案例的单位进行解剖式调研,会上从强化惩

治震慑、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思想自觉三个方面进行剖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高标准制定民主生活会方案,明确9个环节、17项具体内容,专门编印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资料,采取中心组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增强自觉、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班子成员之间、与分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之间、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之间,一对一、面对面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主要负责同志与宝武首席科学家、工程科学家等14名代表,就如何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发挥央企核心功能、做强做优做大、推动高质量发展交流思想、征求意见。

务实抓好整改 推动取得实效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不是主题教育的终点。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持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扎实做好问题整改,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治震慑、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思想自觉三个方面进行剖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尚未完成的任务、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等,全面制定整改清单,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定期督办整改落实。通过真抓实干,切实将专题民主生活会成效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展的实效。

时代航天防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将把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扛在肩上,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更多标志性成果,保持善始善终、慎终如始的工作状态,强化使命担当,厚植为民情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航天力量。

关于征求《滨州市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社会各界:

为了加强公共健身设施的管理,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权益,满足健身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

体育局起草了《滨州市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信来函、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大家

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论证和吸收。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

联系地址:滨州市体育局、滨州市司法局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十路361号体育局办公楼809室
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交通大厦811室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zqzty@163.com
bzfzblfk@163.com
联系电话:(0543)3156925
3163079

滨州市体育局
2023年8月29日

滨州市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公共健身设施的管理,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权益,满足健身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公共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公共健身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馆、健身中心等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第四条【建设原则】公共健身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管并重和方便群众的原则,并统筹考虑各类特殊使用人群的特点,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身需求。

第五条【实施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公共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责任界定】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健身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鼓励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捐赠、赞助、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共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布局规划】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健身设施布局规划,依照法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建设内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遵循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因地制宜、方便使用的原则,建设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等,在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实施体育惠民工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公园、绿地、广场河湖沿岸、城市道路等区域,建设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或者绿道等公共健身活动场地。不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健身设施建设,增加儿童健身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安装智能健身器材,运用大数据打造智慧体育新场景。

第十条【体育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体育公园城市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扩大公益性、基础性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坚持系统观念,以绿色生态为引领,处理好公园风貌与健身设施之间的关系,推动健身设施同自然景观和谐相融,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

第十一条【四同步原则】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健身设施,并与居民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设施增补】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未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的,应当予以补建。未达到规划要求或者建设标准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完善公共健身设施。

第十三条【农村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健身设施建设,根据农村特点和需求,合理布局建设公共健身设施,为农村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设施改建】具备公共健身设施建设(更新)条件的公共健身场所,可以由公共健身场所管理单位向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申请改建(更新)公共健身设施,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布局规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列入建设(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设施标准】公共健身设施的采购应当通过经国家认可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标准

更新的,应当执行最新标准。

第十六条【设施采购】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健身设施实行政府采购制度。鼓励采购创新性和已投保产品质量险的健身器材,推动公共健身设施提档升级。

第十七条【设施安装】安装公共健身设施应当选择与其型号和数量相适应、日常管理有保障、器材使用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场所、场地。

第十八条【使用告知】供应商应当在公共健身设施上设置使用说明标识牌,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无障碍要求】鼓励配建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的公共健身设施,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参加体育健身活动需要。

第三章 开放与使用

第二十条【开放要求】除举办赛事以及进行维修保养外,公共健身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开放:

(一)除季节性开放的公共健身设施外,全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35小时;

(二)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开放期间,每天平均开放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三)公共健身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当全天开放。

第二十一条【免低原则】公共健身设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实行低收费开放。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收费开放原则】收费的公共健身设施在法定节假日和全民健身日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收费的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分时段定价等措施,对

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开放,并根据公共健身设施的功能和特点选择相应时间段实行免费开放。

第二十三条【经费使用】公共健身设施的收费收入应当专项用于公共健身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机关学校设施开放原则】国家机关的体育健身设施和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专用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利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其他适当时间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五条【学校设施开放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向公众开放健身设施的学校,在日常管理、物耗补偿、维修更新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学校设施开放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向公众开放健身设施的学校,在日常管理、物耗补偿、维修更新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日常管理】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接收的公共健身设施进行登记,建立健全使用、维护、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公共健身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应急处置】对不能正常使用的公共健身设施,管理

单位应当及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组织维修或拆除。

第二十九条【设施拆除】拆除处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寿命期内、无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公共健身设施,应当征求所在地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并在原址或择址配建同等面积和数量的设施。

第三十条【设施报废】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寿命期的室外公共健身设施应当予以报废,由管理单位负责拆除,报所在地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限制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健身设施进行营利性活动,不得擅自将公共健身设施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社会力量管护】鼓励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参与公共健身设施质量监督管理维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使用要求】使用公共健身设施开展日常健身活动,应当详读器材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正确使用,科学健身。

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辖区内公共健身设施的新建、更新、拆除及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动态数据库,并将核查情况及时报送市体育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信息公开】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公共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公共健身设施目录,提供体育健身信息服务。

第三十六条【监督处置】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在公共健身

设施建设、管理中未落实监管责任,出现建设工程质量差、器材损坏率高、群众投诉多等问题的,由市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市体育部门可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整改处置】管理单位对公共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不善,导致场地、器材损坏严重的,由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予以更换公共健身设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概括性法律责任】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对侵占、破坏公共健身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健身场地设施的,由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对公共健身场地设施管理者违法行为的处理】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公示健身场所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向公众开放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或者未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健身设施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的,或者未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室外公共健身设施使用、维护、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和配备管理维护人员的;

(五)室外公共健身设施超出使用年限不及时报废拆除并更换的。

第四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